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243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賴士葆等 21 人，有鑑於因社會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，依大法官釋字第 524 號解釋，應有明確之規範，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。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，其授權應具體明確，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。但勞工保險爭議事項於勞工保險法中未有規定，而以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為辦理依據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且其法律授權亦不明確，有損民眾之權益。為維護民眾權益、增進公共利益，本席等爰提案修正「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賴士葆
連署人：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費鴻泰 顏寬恒
許毓仁 廖國棟 陳宜民 林德福 徐志榮
孔文吉 林麗蟬 江啟臣 李彥秀 陳雪生
王育敏 黃昭順 呂玉玲 羅明才 林為洲

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<u>勞工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，由主管機關監理。</u></p> <p><u>主管機關應遴聘政府機關代表、勞工代表、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，分別辦理前項監理事項；其中勞工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法律專家學者及任一性別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監理之事項、人員之遴選、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，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，辦理勞工保險業務。為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，由有關政府代表、勞工代表、資方代表及專家各佔四分之一為原則，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。</p> <p>勞工保險局之組織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 <p>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一、勞動部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組織改造，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已改為內部單位負責勞工監理業務；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則由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，爰修正名稱。</p> <p>二、又爭議審議制度有其存在之必要性，不僅專業性高且組成多元，非訴願程序可以取代。而其功能與訴願程序相當，應將其審議決定，視同訴願。因本法對於勞工保險爭議事項之救濟程序未明定，而此關係人民權益之保障，屬於法律保留事項，爰增列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增列第四項。因爭議審議程序應與訴願程序相當，爰比照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爭議審議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又爭議審議專業性高，但對於具法律背景專家學者委員較為不足，應酌予增加比例至三分之一；為對於性別及人權之保障，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四、本法對於爭議審議辦法皆無相關授權項目，不符授權應明確性原則。關於爭議審議程序應比照訴願法及其他社會保險規定，增加審議範圍、申請期限、利益迴避、當事人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機會等機制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，建議條文條次遞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移為第五項於授權辦法中增加程序保障之規定。又我國社會保險行政救濟制度行之有年，且為相關體例一致性，授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--	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